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姚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姚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承先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承先、林秀松、黄明雄、吴建国、林凯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承先、林秀松、黄明雄、吴建国、林凯回避表决。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承先、林秀松、黄明雄、吴建国、林凯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承先、林秀松、黄明雄、吴建国、林凯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作废,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购回;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条款及其他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括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36.79万元到4,236.79万元,同比增加48.42%至118.90%。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00万元到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20.85万元到4,320.85万元,同比增加176.72%至229.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36.79万元到4,236.79万元,同比增加48.42%至118.90%。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00万元到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20.85万元到4,320.85万元,同比增加176.72%至229.94%。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9.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业务预增的主要原因:1、收入增长;主要系输液瓶及头孢收入增长;

2、收回吉林省苗氏沃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由于郭海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海卫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国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国庆先生简历

胡国庆,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港产学研基地(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修院)&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先后从事博士后、副研究员,5G&6G课题组组长工作;2021年2月至今,担任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国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8月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讯影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3/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递的方式登记,并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为有效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讯影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采用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讯影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侯娟娟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鲁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舜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公司就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齐鲁鲁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鲁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鲁通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舜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鲁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齐鲁鲁通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公司符合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齐鲁鲁通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低风险可控。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鲁通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鲁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2023年7月14日,公司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约19.9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鲁通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鲁鲁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616.2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和0.3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刘燕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持有公司股份22,61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刘燕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系谢建中先生。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653,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目前刘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96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燕平	9%以下股东	22,613,660	3.54%	IPO前取得;22,229,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84,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刘燕平	22,613,660	3.54%	夫妻
谢建中	17,002,860	2.66%	夫妻
合计	39,616,520	6.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燕平	5,653,408	0.89%	2023/7/11—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	11.94—12.29	68,591,962	已完成	16,960,252	2.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